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江北区文物管理所）的（2025-2026年度江北区文物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6年度江北区文物监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3870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89.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

